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16323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陕西中诚创达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B座3230室

代理机构 山西中广才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地质勘探、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；矿用声控自动喷雾装置（矿井降尘）；采矿机械；电子工业设备；电子元件制造设备；鼓风设备；催化转化器